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管理人：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有關北京東方廣場浮動費用分配比例的選擇

根據信託契約第14.1.2(i)(b)條，管理人將選擇自2017年7月1日起，將管理人有權就北京東方廣場按年費率3%收取的浮動費用按下述方式在管理人及相關物業管理人(為管理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劃分：

- (i) 應付管理人的浮動費用相等於物業收入淨額按年費率1%計算的金額；及
- (ii) 應付相關物業管理人的物業管理人費用相等於物業收入淨額按年費率2%計算的金額。

本公告乃根據信託契約第14.1.2(i)(c)條作出。

茲提述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日期為2017年4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構成匯賢產業信託的信託契據內所載的管理人浮動費用架構作出的修訂及對信託契據作出相關修訂(「浮動費用修訂」)。浮動費用修訂已於2017年5月12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根據信託契約第14.1.2(i)條：

- (a) 管理人每年有權收取相等於匯賢產業信託各項房地產於各財政年度的物業收入淨額(定義見信託契約)(扣除浮動費用及(倘物業管理人為管理人的附屬公司)物業管理人費用前)(「物業收入淨額」)按年費率3%計算的浮動費用(「3%費率」)；及

- (b) 就匯賢產業信託的各項房地產而言，只要物業管理人為管理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可隨時及不時選擇由物業管理人獲委任日期或管理人選擇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將3%費率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比例在管理人及物業管理人之間劃分，分為應付管理人的浮動費用及應付物業管理人的物業管理人費用兩部分；及
- (c) 倘管理人作出上文(b)項的選擇，亦須以公告方式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同樣披露。

於2017年7月1日前，就北京東方廣場而言，3%費率按下述方式在管理人及相關物業管理人(為管理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劃分：

- (i) 應付管理人的浮動費用相等於物業收入淨額按年費率2%計算的金額；及
- (ii) 應付相關物業管理人的物業管理人費用相等於物業收入淨額按年費率1%計算的金額。

根據信託契約第14.1.2(i)(b)條，管理人將選擇自2017年7月1日起，將北京東方廣場的3%費率按下述方式在管理人及相關物業管理人之間劃分：

- (i) 應付管理人的浮動費用相等於物業收入淨額按年費率1%計算的金額；及
- (ii) 應付相關物業管理人的物業管理人費用相等於物業收入淨額按年費率2%計算的金額。

匯賢產業信託應付管理人及物業管理人(為管理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費用總額將不會有任何改變，原因為有關費用將仍為按物業收入淨額以年費率3%計算。現時，管理人並無就匯賢產業信託其他房地產選擇採納劃分浮動費用的架構，因此，匯賢產業信託其他房地產的現有選擇安排仍為按年費率3%計算有關費用。

倘管理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2(i)(b)條作出任何其他選擇，管理人將根據信託契約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 「北京東方廣場」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的綜合發展群，稱為東方廣場
- 「董事會」 指 管理人的董事會

「匯賢產業信託」	指	匯賢產業信託，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股份代號：87001)
「管理人」	指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
「物業管理人」	指	獲管理人指派處理由受託人直接持有或由受託人透過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間接持有的任何匯賢產業信託房地產的物業管理職能的物業管理人
「物業管理人費用」	指	物業管理人不時按照相關管理協議定期收取的費用，根據有關協議，物業管理人獲指派處理由受託人直接持有或由受託人透過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間接持有的任何匯賢產業信託房地產的物業管理職能
「信託契約」	指	日期為2011年4月1日構成匯賢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經日期分別為2013年5月24日、2014年5月16日、2015年5月28日及2017年5月19日的補充契約修訂)，並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甘慶林

香港，2017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